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07-027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9日向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发出,此次会议于2007年8月24日在公司所在地三友宾馆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么志义先生主持会议,股东单位代表王兵先生、张梅红女士与监事张建国先生担任监票人,并由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于洁律师、姜微律师见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持有本公司308,654,483股股份,关联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此次表决,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016,1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下议案均以同意票9,016,173股,占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三友集团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烧碱购销原则性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烧碱购销原则性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三友集团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电力购销原则性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签署<电力购销原则性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三友集团化纤有限公司签署<蒸汽购销原则性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签署<蒸汽购销原则性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盐购销原则性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盐购销原则性协议>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经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于洁律师、姜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2、律师法律意见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07-028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的通知于2007年8月14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07年8月24日在公司所在地三友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么志义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建设有机硅项目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延长氯碱产品产业链,充分利用控股子公司唐山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的富裕氯气,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氯碱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建设6万吨/年有机硅项目(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新股募投项目,有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项目公司初定注册资本2.4亿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2.16亿元占90%,氯碱公司拟出资2400万元占10%,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分三期注入,最终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以验资报告为准。

为加快有机硅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具体办理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有关合同、办理银行贷款、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拟定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9月10日(周一)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宾馆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

《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建设有机硅项目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1、截止2007年9月3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进行登记。

(六)会议登记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07年9月7日(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联系电话:0315—8511642,8519078

传真:0315—8519078

联系人:张建华、刘和

(七)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建设有机硅项目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07-04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暨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钢(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成立并上市以来始终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加以推进和完善,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今年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事项的通知》以及青海证监局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又专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布置相关工作,使自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力争借助此次活动在内部管理方面广泛进行查漏补缺,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进一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各方面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从自查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执行到位,公司治理创新工作正处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当中。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经自查,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为以下三个方面: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发挥有待深化和加强,其作用的体现还不够充分。

2、监事会履行职责效果不好、作用不够突出。

3、在一定阶段内经理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稍显不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1997年10月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方面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着重加强了三会制度建设、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2006年3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治理的股权结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来自证券资本市场、产品市场的外部力量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日益增强,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治理机制。

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有:

1、公司治理的核心结构规范而稳定,相关制度和程序较为完善。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核心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分别行使各自的职权、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分别提交不同层次来决策,内控管理的体制、机制和程序较为完善,相关工作均有章可循,有办法可依。

2、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障碍。公司在规范自身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面严格做到"五分开",公司的独立性得到有力保证。对于涉及到的关联交易,能够严格履行相关规范和程序,做到了"公开、公正、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出现。特别是大股东西钢集团公司方面,近年来进行了较大力度的改革,其经营性资产已全部通过资产交易划入上市公司,目前已没有任何经营性业务;其原有社会职能部分机构和人员(医院、学校、公安、三产等)均已划归地方政府接收和管理,目前在此方面已无任何负担。通过这些措施,大股东西钢集团已经转变为实质上的资产管理公司,这对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起到了保证作用。

3、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内控意识显著增强。以《章程》作为公司治理文件的基础,制定和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从公司高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在这些制度不断完善的同时,公司治理的意识显著增强,最突出的体现就是在经营管理层面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销售工作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专项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十分完善的制度体系,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认真执行。

4、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执行规范。在多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一方面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一方面不断对自身工作进行总结,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信息披露办法》,形成了具有较高效率的信息工作流程,同时也培养出了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工作人员,均对信息披露工作起到了促进和保证作用。

5、公司治理创新方面取得较好效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形式外,还按照要求在2006年10月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就所审议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等六个事项采取网络投票形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7人,代表股份数额188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9%,对会议议案予以通过。此外,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力。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近两年来与机构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是,从已取得的公司治理进展看,公司治理的进步大多源于监管部门的推进,自主改进的比例还比较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我们相信以后来源于市场、中小股东方面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进动力将会日益显著。总体来看,本公司下一步公司治理的重点方向为:

1、强化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运作水平。

2、采取切实措施鼓励广大股东依法参与公司治理,增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完善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3、继续补充和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此次自查活动,发现了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现具体分析如下:

1、董事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作用不突出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本公司经2006年5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工作委员会;并按照规定,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这是公司加强董事会工作力量、提升董事会工作质量的重要措施。

目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从人员构成、制度建设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要求,但从职责行使情况看,各委员会尚未完全按照议事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其在董事会和公司治理中发挥的作用还相对有限。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

一是因公司董事会为全力以赴推进公司经营和发展,除履行决策职能外也参与部分具体管理工作。从董事会工作体制上说,还没有真正过渡到把决策职能与执行职能完全分开、依靠其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体制和机制,各专业委员会对相关工作参与程度不高,客观上也影响了其作用发挥。二是各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时间还较短,人员的工作经验还有所欠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作的开展。三是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也存在受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的影响,工作的力度和效果不够突出。

2、监事会履行职责效果不好、作用不够突出。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其工作的重点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方交易及占用、公司对外担保、重大资产购销及置换等事项;除此之外,还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应该说,监事会是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极其重要的一环,其地位十分重要和突出。但在实际工作中,公司监事会的作用发挥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监督检查的具体工作从次数、规模、力度上都不能达到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水平,现存需要整改的问题较多。

从这一问题形成的原因来看,除了现有的监事会工作机构尚不健全、人员力量略有不足、工作经验不够丰富等原因外,最主要的还是受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49.78%,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就低于3%,差距很大,导致了两种情况:一是大股东完全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更倾向于以股东权力和派出董事来体现意志,并不注重监督检查;二是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很低,话语权不足,参与决策管理的能力不足。这两情况导致了监事会工作的内在动力不足,因而表现出监事会职责履行不好、作用不够突出。

3、经理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不足

从2005年到2006年,公司因产业链延伸、规模扩大、经营业务增加,相应对管理人员进行了数次调整,涉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多名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化。在这一时期内,公司经理层人员的稳定性相对不足,不可否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管理工作,经理层整体的执行力受到了一些影响。

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就是近两年来公司在实施产业链纵向延伸战略过程中,随着各个新建项目的建成投产,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根据内部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经验、专业、工作能力等情况,从整体上对管理人员的岗位和工作进行了重新布局,从组织和人员上为新项目达产达效创造条件。表现在经理层人员的任职方面,任免变化较为频繁。

经理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有助于企业提高运行效率,有助于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对此公司是有明确的认识的。从2006年四季度以来,因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投入正式生产,人员和组织机构日趋配套和完善,各个生产环节均能够顺畅运行,公司在管理人员的调整方面也相应完成,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将不再会受到影响。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存在问题	整　改　措　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不突出	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董事会的工作内容,并落实到各个专业委员会;组织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加强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制度及文件的学习,同时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调研,充分掌握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开展工作的能力;独立董事要保证有足够时间用于公司相关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2007年9月底前	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秘书
2	监事会履行职责效果不好	充实和完善监事会工作力量,对监事及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增强监督责任意识,进一步了解开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和手段,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007年9月底前	监事会主席 监事
3	经理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相对不足	保持现有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同时由董事会、党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养,建立后备高管人员队伍,并加强培训和锻炼,为高管人员的平稳变化创造条件。	2007年8月底前	董事长 党委书记 总经理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五)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完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的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3、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和非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

4、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淄博中有限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未发生淄博中齐建材公司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没有重合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在未来不从事有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其销售商品。交易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但每年发生的交易额占本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故只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七)独立董事的工作及评价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事先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八)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订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按照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认真自查,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各专业委员会。

原因分析: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之初,由于对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认识、实践运作缺少经验,对人员构成考虑尚不成熟,故一直未设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业学习、培训等方面参与率不高。

原因分析: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均发布了较多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章以及组织多次培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时忙于公司业务,导致参与率不高;如果不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极有可能出现违规行为。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虽然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和咨询电话,但与投资者的沟通还相对被动,未能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预先做出解答。

原因分析:对于如何与不同类别的投资者沟通、如何解答各类投资者关心的不同问题还缺乏经验。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尚未设立	随着本届董事会工作的不断开展,认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时机已经成熟,与各董事进行积极沟通,尽快设立专业委员会,拟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	2007.09.30之前	朱永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业学习、培训等方面参与率不高,	为防患于未然,公司将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规范他们的行为,并提醒上述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	日常工作	董保森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	做好基础准备工作,提升董秘办全体人员业务水平,积极与公司内部部门加强沟通,实现信息的及时共享,就投资者关系的生产、经营等问题预先做好准备,以便能够及时、高效的让投资者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并加强对市场动态的关注,就市场传闻和股价的波动及时做出回应。	日常工作	董保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是一项长期性、持续性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公司将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重点工作。

以上为本公司此次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07-04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6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8月13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暨整改计划》。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07-04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07—022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三届十三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07—023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治理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进行了自查,形成如下报告。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各专业委员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业学习、培训等方面参与率不高,需要积极提醒上述人员参加有关组织培训学习,提高他们的认知意识,规范行为,增强学习主动性。

3、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特别是2002年上市以来,作为公众公司,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三会一层"运转规范、正常,公司法人治理状况不断得到提高和改善。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并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会议决议全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到了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均按照规则执行。

股东大会的召开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均由各出席会议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所有决议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三)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在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披露及时、准确。

(四)公司经理层的运作情况

公司经理层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组织公司产、供、销、科研、落实投资等各方面的运营、调度,不存在越权行为。

(五)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完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的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3、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和非专利技术和无形资产。

4、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淄博中齐建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未发生淄博中齐建材公司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没有重合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在未来不从事有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其销售商品。交易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但每年发生的交易额占本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故只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七)独立董事的工作及评价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进行事先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具有完全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八)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制订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按照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认真自查,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各专业委员会。

原因分析: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之初,由于对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认识、实践运作缺少经验,对人员构成考虑尚不成熟,故一直未设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业学习、培训等方面参与率不高。

原因分析: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均发布了较多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规章以及组织多次培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平时忙于公司业务,导致参与率不高;如果不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极有可能出现违规行为。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虽然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和咨询电话,但与投资者的沟通还相对被动,未能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预先做出解答。

原因分析:对于如何与不同类别的投资者沟通、如何解答各类投资者关心的不同问题还缺乏经验。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尚未设立	随着本届董事会工作的不断开展,认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时机已经成熟,与各董事进行积极沟通,尽快设立专业委员会,拟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	2007.09.30之前	朱永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业学习、培训等方面参与率不高,	为防患于未然,公司将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规范他们的行为,并提醒上述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	日常工作	董保森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沟通	做好基础准备工作,提升董秘办全体人员业务水平,积极与公司内部部门加强沟通,实现信息的及时共享,就投资者关系的生产、经营等问题预先做好准备,以便能够及时、高效的让投资者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并加强对市场动态的关注,就市场传闻和股价的波动及时做出回应。	日常工作	董保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是一项长期性、持续性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公司将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重点工作。

以上为本公司此次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7-04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与沙特阿拉伯王国Al Mobty公司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4年11月2日,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与沙特阿拉伯王国Al Mobty承包公司(以下简称"Mobty公司")签订一份代理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由Mobty公司作为中材国际在沙特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承揽水泥厂项目的代理商,代理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04年12月,双方签署了代理协议的补遗(NO.1),约定由于SPCC项目成功签署,Mobty公司成为中材国际在沙特承揽水泥厂项目的独家代理商及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中东等地区的代理商。中材国际已经支付了SPCC项目部分代理费,SPCC项目尚余部分代理费及土建补偿费600万美元未支付。

除第一个项目SPCC项目外,中材国际在沙特境内还先后成功获得了RCC、CCC、SCC和UCC等4个总承包合同(其中UCC项目虽已签署合同,但尚未正式执行),在也门共和国签署了AYCC总承包项目,合计合同金额超过10亿美元。

Mobty公司根据代理协议约定,要求中材国际按期支付RCC、CCC、SCC、UCC和AYCC项目的代理费。但是中材国际认为Mobty公司没有履行代理商应尽的义务,而且Mobty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SPCC项目上存在混凝土供应延误和报价较高等问题,双方在代理费金额上产生较大分歧。为此,Mobty公司试图通过沙特商工部利雅得申诉委员会寻求争端调解。

后经反复沟通磋商,双方于近日签署了一揽子协议,约定除SPCC项目应付的600万美元外,沙特境内和境外其他全部项目(不包括UCC项目)的代理费按460万美元计取,以上两笔合计1060万美元,中材国际将分三期在2008年3月30日前支付完毕。针对UCC项目,则约定在该项目业主支付预付款后一个月内,向Mobty公司支付代理费150万美元;业主签发临时验收证书且支付对应款项后一个月内,向Mobty公司支付代理费50万美元;但如该项目总承包合同解除,则中材国际无义务向Mobty公司支付该项目代理费。

本一揽子协议签署后,双方以前签署的所有协议、附件、备忘录全部作废。Mobty公司不再作为中材国际的项目代理人。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园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07-039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8月24日,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2007)烟民二初字第2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1年11月在烟台市商业银行借款750万元,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烟台市商业银行对振华集团提起诉讼,振华集团代本公司偿还了在烟台市商业银行的借款。振华集团于2007年8月20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本公司偿还振华集团本金损失750万元及相应利息;

2、判令本公司偿还振华集团诉讼费损失120,520元。

二、法院受理情况

2007年8月21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并依据振华集团向该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07)烟民二初字第220号),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86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查封的财产为:

1、土地。查封华联商厦所属土地,证号:烟国用(93)字第10号,地号02—(8)—53全部土地;

2、在建工程。查封位于南大街261号东侧的全部在建工程。

该案件将于2007年9月26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4日